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杨职院发〔2020〕162号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于12月22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民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设立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对学校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科研发展规划、学术与教学资源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咨询。

第五条 对学校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教学活动与人才培养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审议和建议。

第六条 指导学校重大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的确定，组织重点科研与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监督项目的实施。审定学校科学研究基金和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的立项、审批，负责学校科学研究基金和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的检查、评议、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负责优秀教材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八条 审查、评议学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及奖励等级；对申报上级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审核、评议和推荐。

第九条 推动和促进学校内外学术与教学活动交流和合作，组织开展全校性学术交流与教学活动。

第十条 对学校所办学术期刊进行咨询、评议与建议。

第十一条 负责学术道德规范工作；评价职称评审对象的学术水平。

第十二条 完成校长委托的其它学术事项。

第三章 组 织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数原则上为不低于 39 人的单数。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其中，担任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分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基层推荐、党委会审定、公示等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技与教育研究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设秘书长 1 人，其人选由校长与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后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评价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设委员人数原则为不低于 13 人的单数。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总数的 1/3。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过基层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院务会审定、公示等程序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可以是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也可以是校学术委员会以外其它人选，每个人选最多担任不超过 2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研究、审议相关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其人选由校长与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后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十七条 学校各分院设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相关职责，研究、审议学术事务。

各学术分委员会设委员人数原则为不低于 7 人的单数。学术分委员会担任分院处科级干部的委员不超过总数的 1/3。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可参照本章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院务会审定。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时，由所在分院选举增补，报党委会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教师委员出现缺额时，由所在分院选举增补，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增补委员剩余任期相同。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本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本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专业群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

与应用，优秀教材的评选、推荐；

（四）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五）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

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定本委员会的章程；

(二)积极开展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或者委托副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审定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一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方案，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委员会议

审议。

第三十二条 委员因病、事假不能出席会议时，必须向秘书（长）请假。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审定和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颁布实施，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与教学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总支，党群系统各部门。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